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浙江天一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浙江天一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第 1 标段（上浦大桥工程）标段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浙江天一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第 1 标段（上浦大桥工程）标段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浙江天一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第 1 标段（上浦大桥工程）标段工程需在丙方开设工程结算银行账户；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民工工资、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工程结算账户；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浙江天一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第 1 标段（上浦大桥工程）标段；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工程结算银行账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 按照浙江天一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第 1 标段（上浦大桥工程）标段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款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工程结算银行账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工程结算银行账户的资金；

(3) 支付金额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材料、设备等采购款时，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并提供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

(4) 支付各类款项时，必须将银行凭证或指令发送送至丙方柜面办理，不得由第三方银行托收；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浙江天一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第1标段（上浦大桥工程）标段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甲方审核意见、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第1标段（上浦大桥工程），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月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九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董丹（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浙江天一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董丹（签字）
2019年 4月 26日

经办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盖单位公章）

法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徐志（签字）
2019年 月 日